

平江县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平江高新区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园区工作实际，依法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获取园区相关政策、政府信息。现就2023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员调整和最新分工安排，重新调整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人负责处理日常业务，形成了主要领导总体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室全力配合的良好工作格局，形成了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审核。严格依据《平江高新区文件审批制度》对所有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及时将政府信息通过网站等载体发布，合理安排专人负责、分级审查审核，做到信息发布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及时性、便民性和合法性

(三) 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机制，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3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计78条，其中部门动态信息64条，公示公告2条，政务公开信息11条，其他信息1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0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报送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够，信息量不够多；二是信息挖掘不够深入、全面，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不够创新，特色不够突出。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一是加强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二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三是积极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围绕企业、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